

參加 WTO 「透明化與協調研討會」 紀實與觀察



廖鴻仁¹

一、前言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SPS）措施及技術性貿易障礙（TBT）措施同屬於國際貿易領域之非關稅措施，1995年世界貿易組織（WTO）成立時，為避免該等措施形成不合理貿易障礙，遂於SPS協定及TBT協定規範透明化義務，要求WTO會員公開其相關措施，使各國貿易規定透明與具備可預測性，避免因資訊不充分與不對稱而影響國際貿易。

有鑑於透明化條款執行成效與會員國內各主管機關協調機制息息相關，WTO/SPS委員會爰於2019年7月15～16日舉辦「透明化與協調研討會」，邀集WTO會員

分享執行SPS與TBT透明化與協調經驗，並由相關區域與國際組織報告透明化工具與政府機關協調倡議。

我國SPS議題協調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TBT議題協調機關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相關機制運作良好，本次研討會筆者報告我國「SPS與TBT通知與協調機制」，向會員分享我國跨部會協調機制與WTO通知成果，討論熱烈，頗獲秘書處官員及會員好評。

二、SPS 與 TBT 透明化義務簡介

（一）SPS與TBT措施

SPS協定與TBT協定均同意會員為保護人類與

動植物之生命或健康，擁有採取必要措施之權利，惟該等措施不應造成恣意或無理的歧視，或構成對國際貿易的隱藏性限制。在適用範圍上，SPS措施的範圍界定清楚但相對狹窄，目的在防範國際貿易造成人畜食品與飼料媒介疾病、人畜共通或植物攜帶影響人類健康之傳染病、與動植物疫病害蟲入侵之風險；而TBT措施則涵蓋全部技術性法規、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程序，二者存在互斥關係，因此TBT協定第1.5條明確規定，TBT協定不適用於SPS協定下所定義之SPS措施。舉例來說，屬於TBT但非SPS措施者，例如動植物或其產品之標示、品質、成分、營養與包裝等規範。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二）SPS與TBT協定透明化規範

SPS協定透明化條款規範於第7條及附件B，TBT協定透明化條款規範於第2.9～2.11條、第5.6～5.8條、第10條及附件C第J～O款。要求會員擬訂定SPS與TBT措施時，倘無相關國際標準或措施不符合國際標準，且該措施對於其他會員貿易有重大影響時，應提前透過WTO秘書處通知所有會員，給予會員評論機會並將意見納入考量，並於通過措施時迅速公布，俾利益關切會員得以熟知。除緊急情況外，會員應在措施公布與生效日期間給予一合理緩衝時間，供其他會員廠商有時間調整以符合規定。此外，會員應建立國家查詢點，以答覆來自利益關切會員提出之合理問題。

三、SPS 與 TBT 法規相關工具與資料庫

（一）SPS與TBT法規查詢及訂閱工具

WTO秘書處於其官網建立SPS資訊管理系統（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IMS）與TBT IMS，可便利一般大眾查詢與獲取各國通報之SPS與TBT措施資訊、通知文件統計報告、委員會討論特定貿易關切議題紀錄，以及各國查詢點與通知機構清單。此外，WTO、聯合國經濟社會事務部（UNDESA）與國際貿易中心（ITC）共同開發ePing系統，私營企業與利害攸關者可利用該系統查詢與訂閱目標市場與產品之SPS或

TBT法規修改資訊，且針對各國國家查詢點設計管理工具，功能包括檢視國內使用者帳戶、建立與管理國內使用者群組、參與國內或國際論壇討論，及管理國內使用者論壇發言紀錄等。

（二）國際組織貿易法規參考資料庫

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簡介其非關稅措施計畫，訂定非關稅措施分類清單、蒐集各國貿易規定與建立資料庫，該計畫除蒐集SPS與TBT措施外，亦包含輸入許可證、智慧財產權、原產地證明等非關稅措施。ITC簡報其「全球貿易服務臺」網站，以單一窗口整合數個ITC貿易統計資料庫，提供簡明目標市場分析，有利中小企業參考，提升國際市場進入機會。

四、各國 SPS 與 TBT 透明化執行情形

會員分享處理與協調SPS與TBT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廖鴻仁科長簡報我國「SPS 與 TBT 通知與協調機制」。

法規透明化經驗，提供判斷SPS或TBT措施建議，倘法規同時包含SPS與TBT措施要素時，會員應同時通知2個委員會，WTO秘書處另建議會員在通知文件中述明已通知另一個委員會。

（一）判斷SPS與TBT措施建議

我國建議會員主管機關參酌UNCTAD非關稅措施分類標準，檢視與分析其主管法規內容，區分法規內涵分屬SPS或TBT範疇部分，在相關規定修訂時，方能正確通知相對應之委員會。且會員SPS或TBT國家通知機構應對於法規可能同時涉及SPS與TBT有所警覺，以提醒主管機關避免遺漏通知。

（二）法規同時涉及SPS與TBT情形

我國、巴西與加拿大簡介通知SPS與TBT委員會統計結果，舉例說明何項法規同時通知2個委員會，例如巴西食品添加物營養標示、毒性物質評估與分類標準與部分農藥規範；加拿大食品安全法施行細則；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與蘆薈標示規定等。

日本說明於外交部設立SPS與TBT國家查詢點及通知機構，與農業、衛生及貿易主管部門協調法規通知作業，由於建立單一SPS與TBT透明化執行單位，遇到需同時通知2個委員會情形時，能通知相同內容並給予WTO會員相同評論期間；在回應其他會員通知法規時，則透過日本貿

易振興機構（Japan External Trade Organization, JETRO），公布各國法規草案並蒐集業界評論意見。

五、各國執行透明化條款協調機制

由烏干達、中國大陸、澳大利亞及紐西蘭分享執行透明化相關協調機制。烏干達利用ePing系統促進公私部門連結，政府宣導與訓練私部門使用ePing系統，企業則利用ePing訂閱各國通知文件並向政府提送評論意見，可協助資源相對較少之中小企業獲取SPS與TBT進口規定。中國大陸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由商務部、衛生部、農業農村部、海關總署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組成，建立網站翻譯會員SPS通知文件，每月發布SPS通知文件通訊。澳大利亞分享其擴充國家查詢點功能經驗，負責接收與傳播通知文件、教育公私部門瞭解SPS與TBT協定、建立利害攸關者資料庫、分享文件與提供評論意見等。紐西蘭強調教育訓練對於執行透明化協調機制之重要性，包括分析訓練對象、訂定訓練策略、善用WTO資源等，訓練形式可為研討會、線上學習、製作宣傳影片或一對一訓練等。

六、各國SPS國家協調機制

加拿大、秘魯、肯亞、美國報告其國內SPS協調機制，加拿大由食

品檢查署、衛生部、農業部及全球事務部建構SPS協調機制，召開正式或非正式會議諮詢法規與貿易政策專家建議，並徵詢企業、學界與消費者等利害攸關者意見，依國際貿易現況調整議題優先次序。秘魯報告透過公私部門合作，於WTO/SPS委員會關切歐盟新穎性食品法規與可可之鎬最大殘留容許量標準。肯亞於國家談判理事會下設SPS委員會，成員為政府機關、公立大學、非政府組織、工商協會及農民協會，有助凝聚公私部門共識訂定國家整體SPS談判策略。美國報告其公開透明之法制程序，並於行政管理和預算局下設資訊與監管事務辦公室（Office of Information and Regulatory Affairs, OIRA），負責監督行政部門制定法規是否符合國際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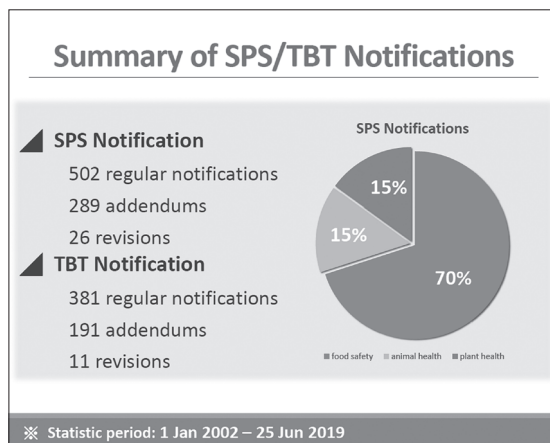
七、結語

我國目前SPS法規一般通知已逾500件，以數量而言，於WTO會員中名列第12位，可謂執行WTO/SPS透明化成果豐碩。在協調機制部分，我國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最高層級指導單位係由行政院長主持之「國際經貿策略小組」，下設經濟部主導之「國際經貿工作小組」，再依不同議題與業務性質，成立SPS、TBT、農業及其他貿易議題工作分組，作為我國推動各項國際經貿事務協調機制。

由於各國行政組織架構不同，

SPS與TBT主管部門與跨機關協調機制有相當差異，惟會員均同意私部門參與為處理SPS議題之重要關鍵，本次研討會許多會員分享其建立國內SPS協調機制時，會將企業界、非政府機構甚至消費者團體納入協調組織成員，或作為定期諮詢對象，以廣納利害攸關者意見，有利於制定食品與農畜產品出口策略、評論各國法規修訂通知及於WTO/SPS委員會例會關切各國SPS措施，可作為我國強化SPS協調機制參考借鏡。

此次筆者利用擔任研討會講者機會，向各國簡介我國SPS通知成果、國家經貿協調機制、分享建立SPS與TBT通知協調作業經驗，向會員提出執行透明化建議並增進我國參與WTO事務能見度。未來尚有類似主題研討會，建議政府單位及學界爭取擔任講者，分享我國履行WTO貿易協定與實務經驗，宣揚我國積極參與國際事務與遵循國際規則之用心與貢獻。



我國執行 SPS 與 TBT 通知統計成果。